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学生资助政策明白纸

学前教育阶段

-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园籍的幼儿园在园幼儿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 元。
-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免除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园籍的幼儿园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残疾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

义务教育阶段

- **生活费补助。**资助范围为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2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500 元，非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625 元、初中每生每年 750 元。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

-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
-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免除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学生，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学生资助政策明白纸

●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免除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

高等教育阶段（含高职）

● **各类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6000 元。山东省政府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6000 元，山东省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5000 元。

●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

● **高校特殊困难学生免学费。**对在普通高校就读的山东籍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家庭学生免除学费，免除学费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免除工作由学校负责落实。省内市属高校的学生需向学校提出申请，省外和部属高校大学生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需要在每年 10 月底前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学生资助中心提出申请。

● **高校毕业生学费和贷款补偿。**对到我省财政困难县艰苦行业工作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的高校应、往届毕业生，服务年限连续达 3 年（含）以上的，实行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面向普通高校、科研院所等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普通本专科生（含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的贷款额度为每生每年不超过 20000 元；研究生的贷款额度为每生每年不超过 25000 元。每年 8 月 1 日起，学生可去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